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82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芊岑

相 對 人 林筱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捌佰陸拾元整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原訴
字第7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
）1萬0,86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